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38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云南锦恒化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0181MA6PT

法定代表人陈锦 职务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草铺街道办事处铺金路

经依法查明，2022年9月，云南锦恒化肥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花园柳树居民小组未批先占使用林地用做施工便道，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查，云南锦恒化肥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829亩（552.7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5527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云南锦恒化肥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于2023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552.7平方米；
- 2.罚款人民币5527元（伍仟伍佰贰拾柒元整），即：5527元\*1倍=5527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